讷河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

锚产业建学院融合育人

近年来,讷河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面向县域主导产业和乡村振兴需要,创新产教融合模式,优化专业结构,做好人才培养,实现了学校建设与县域经济发展同频共振。2020年学校被评为省“双优”中职学校,2021年被评为全国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

建乡村振兴学院,聚焦乡村振兴人才培养。该校以服务三农为宗旨,在充分发挥农村电子商务学院、制药产业学院、社区教育学院,农业科技服务中心、培训服务中心、农村经济管理服务中心(即该院成立的“三院三中心”)复合型乡村振兴学院体系阵地优势的同时,不断拓展涉农专业,发挥专业资源优势。其中,农村电商学院培训农村电商人才380人,开设“益农乐农”淘宝店铺,助力讷河农特产品销售;开设电子竞技运动服务与管理专业,打造“电竞+旅游+文化”模式,培养游戏主播、农产品直播带货等方向人才。围绕讷河农业发展人才需要,成立8家校内公司,开展现代学徒制培养160人,成立讷河市众创孵化公司,虚拟孵化184家公司,共享办公入驻企业18家。另外,该校率先创立“乡村家长学校+技能提升”培训模式,充分发挥了科技服务的优势;校村合作打造“一村一品”,驻村驻社,赶科技大集,用短、平、快服务,把农业科技送到田间地头,打造以孔国乡响铃农民合作社为代表的示范合作社,形成“校中有社,社中有校”格局。

建生物制药产业学院,聚焦产业工人队伍建设。 实施“三双一通”培养,发挥基地育人优势。为建立学校育人、企业用人、政府留人的有效机制,为实现该校“3+1”直通车式培养目标,该院建立了企业实训和学校培训“双基地”、企业导师和学校导师“双导师”、培养和评定“双结合”的企业技能人才培养的“三双”模式,充分发挥基地育人优势,建设融教学、实训、校内实习为一体的校内药学基础实验室,模拟仿真实训车间、校内实训基地20多处。

夯实“政院校企”合作,发挥人才培养优势。该校成立了齐齐哈尔生物制药产业联盟学院,推进“引企入教,引教入企”。与百亿项目企业华瑞制药等公司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231人,开展技能提升培训246人,为华瑞企业冠名订单培养76人。另外,该校引入讷河市博翼植保无人机研发有限公司,打造无人机产业链,培养无人机驾驶员416人,学校无人机驾驶员培训中心被评为全国农村成人教育特色品牌培训基地。 (赵占东)

宁安市职业教育中心

强定位盯需求提升技能

近年来,宁安市职业教育中心基于职业教育生源特点的定位,基于办学质量提升的需求,基于全方位培养适应社会发展的技术技能型人才的需要,制定了合学教改,改革教育方式;质量引领,培养技能人才教育教学改革方案。锤炼创新实践双师队伍,传承以赛促改工匠精神,营造协作互助生态课堂,形成教改教研常态机制,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教师注重“五个设计”,努力打造生态课堂。深入研究教学相长教育认知理论,进行合学教育模式教学设计,改革教学形式与教学方法;进行基于合作学习形式的教学过程设计,以此提升教师教学改革实施能力;合理进行合作学习学生结对设计,形成“多机拉动”学习效果;合理设计引导问题,发挥教师在合作学习中的主导地位;精心策划互动环节,设计互动内容,激发学生求知欲望和学习兴趣,提高课堂质量。

通过教师进行“五个设计”,将合学教育改革理念落地。学生锻炼“三种品质”,激发职业进取精神。通过合作学习形式,培养学生的团队意识;在合作完成任务过程中,取长补短,追求卓越,培养学生精技求真职业素养;激发学生加倍努力,思考更佳学习方法和途径,养成主动成长的良好品质和人生态度。

通过锻炼学生这“三种品质”,激发学生职业进取精神。组织开展“五类活动”,有效提升教师能力,组织教师集中培训活动,领会合学教育的本质和方法;集中组织合学教改活动,指导进行合学模式教学设计,推进合学教改的实施;组织开展示范课程竞赛活动,突出典型,引领课程建设,加快教改步伐;定期组织教改经验分享交流活动,及时总结经验,提炼成果;支持教师积极参加大赛活动,形成以赛促改、以赛促教、以赛促学的教风与学风。

通过开展“五类活动”,提升教师教学改革实践能力。充分依托“三个载体”,加快推进改革成果。以课堂为教学改革载体,以教学过程设计为起点,以教学方法创新为抓手,大胆实践。以课题立项为教学研究载体,提升教师队伍科研能力;以技能大赛为教改载体,检验教学改革成果,还可有效推进教学改革更加深入进行。

“学生主体+合作学习”凸显成效,学生质量大幅提升。近五年共有500多人考入本科院校,在高校表现优秀,根据大数据平台跟踪,担任学校、系部、班级干部高达46人,近几年学生在合作企业和高职院校实习、实训反馈满意率达100%。 (张丽)

鹤岗市南山区税务局

强队伍提服务塑造形象

近年来,鹤岗市南山区税务局坚持“新起点、新内涵、新思路、新成效”的文明创建思路,把文明创建工作作为促进改革、强化队伍、提升水平、塑造形象的有效载体。

党建引领作为点亮文明的灯火。成立“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相继开展了“缅怀英雄魂、倾诉爱党情、回首入党路、奋进中国梦”等系列主题党日活动。将各类群众文化活动展示展演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起来,为精神文明创建注入了丰富的内涵。

服务社会作为彰显文明的形象。与贫困学生和留守儿童结成助学对子,走进敬老院、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军人遗属家庭,捐赠棉衣、棉裤等爱心生活物资。开展“创建森林城市,志愿者在行动”义务植树活动,走进社区街道,绿化城市、清除冰雪,用实际行动将“雷锋精神”的种子广泛播撒。

履行责任作为共享文明的成果。制定退役军人“稳就业、助创业”帮扶计划,免费讲录百余期减税降费政策讲座,实地走访企业开展宣传辅导。打出“军人服务站”“精品课堂”“十送税法”等税费纾困政策“组合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确保各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

该局先后获得全省学雷锋活动示范点、省青年文明号、黑龙江省巾帼志愿服务项目一等奖、全市先进基层党组织等多项荣誉称号。 (赵晓平)

环评公示

我公司正在开展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心血管、造影剂等医药中间体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向公众公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欢迎提出宝贵意见。详见佳木斯市政务服务网https://jms.zwfw.hlj.gov.cn,公示期限以网站中二次公示起止日期为准。

黑龙江迪诺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对哈尔滨宝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12户债权资产

营销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拟对哈尔滨宝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12户债权进行处置,资产所在地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12户债权共涉及本金9,066.77万元,债权总额为27,517.29万元(利息截止日期:2021年3月20日)。债权情况具体如下:

一、哈尔滨宝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所在地:哈尔滨市

债权总额:2,667.25万元(利息截止日期:2021年3月20日)

1.债权情况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拥有哈尔滨宝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债权总额2,667.25万元,其中贷款本金800万元、利息及孳生息合计1,867.25万元。贷款方式为抵押。

2.企业概况

哈尔滨宝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4727716800X,成立时间为 2001年10月30日,法定代表人:杨宏伟,注册资本:1,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地:哈尔滨市道外区民主乡友谊村1栋,经营范围销售汽车及售后服务,该企业目前的登记状态为存续。该公司为独立法人,具备民事主体资格,能够承担民事责任。

目前债务企业处于停业状态。

3、抵押情况

抵押人黑龙江圣国林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将自己所有的集体土地使用权为借款人哈尔滨宝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借款设定抵押,该抵押物集体土地使用权系抵押人以五荒拍卖形式取得。抵押物位置位于宾县宾州镇永乐村冯家屯东沟,使用权面积合计为170,430.66平方米。

抵押人哈尔滨杰宇林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将自己所有的林权为借款人哈尔滨宝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借款设定抵押,该林权涉及的树木就种植在上述抵押的土地之上。抵押的林地面积共242.4亩,其中,21.4亩林地坐落于宾县宾州镇永乐村冯家屯东沟,主要树种为针阔混和用材林,终止日期为2044年4月1日;221亩林地坐落于宾县宾州镇永乐村孙公屯南山,主要树种为针阔混和用材林,终止日期为2055年4月23日。

4、诉讼情况

该债权未诉讼。已进行催收,尚在诉讼时效内。

5、资产亮点

抵押资产为林权,具有一定的投资价值。

二、哈尔滨飘梦洗浴美食休闲有限公司

所在地:哈尔滨市

债权总额:1,475.62万元(利息截止日期:2021年3月20日)

1.债权情况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拥有哈尔滨飘梦洗浴美食休闲有限公司债权总额1,475.62万元,其中贷款本金590万元、利息及孳生息合计885.62万元。贷款方式为抵押。

2.企业概况

该企业因经营管理不善于2003年关停至今。2004年11月11日债务人注销登记,现不具备民事主体资格。

3、抵押情况

抵押物为借款人名下位于哈尔滨市宾县宾州镇吉兴村,地号(2000)2104-1的59234平方米集体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2000年5月至2045年5月),抵押物分别在管理部门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他项权利证明编号为宾他项(2001)字第00010005号。

4、诉讼情况

该债权已取得胜诉判决并已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案件处于执行中止状态。

三、哈尔滨鼎力服装有限责任公司

所在地:哈尔滨市

债权总额:450.25万元(利息截止日期:2021年3月20日)

1.债权情况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拥有哈尔滨鼎力服装有限责任公司债权总额450.25万元,其中贷款本金179万元、利息及孳生息合计271.25万元。贷款方式为抵押。

2.企业概况

哈尔滨市鼎力服装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2301071004059,注册资本为8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该企业于2004年12月3日被注销。债务人2004年12月3日到工商部门进行了注销登记,现不具备民事主体资格。

3、抵押情况

抵押物位于宾县英杰乡吉兴村。哈尔滨市鼎力服装有限公司以五荒拍卖形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抵押面积33466平方米。宗地现为林地,主要树种为落叶松、樟子松、杨树、柞树等针阔叶树木及天然林,地上无建筑物,树木分布较为稀疏,无法达到用材林标准。

4、诉讼情况

该笔债权已诉,哈尔滨中院已下判决,已申请强制执行。该案现处于执行中止状态。

四、哈尔滨市蒙华纺织品经贸有限公司

所在地:哈尔滨市

债权总额:690.81万元(利息截止日期:2021年3月20日)

1.债权情况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拥有哈尔滨市蒙华纺织品经贸有限公司债权总额690.81万元,其中贷款本金280万元、利息及孳生息合计410.81万元。贷款方式为抵押。

2.企业概况

哈尔滨市蒙华纺织品经贸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9月27日,经营场所:哈尔滨市南岗区士课街46号,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蒙,注册资本:56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2301031015850,经营期限:自1995-09-27至核准日期,经营状态:不详,核准日期:2000-03-10,经营范围:针纺织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剧毒品)、五金交电、木材、服装、日用百货、汽车配件、皮革制品。该公司为独立法人,具备民事主体资格,能够承担民事责任。目前企业已停止经营活动。

3、抵押情况

第三人哈尔滨朔方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位于哈尔滨市宾县英杰乡永乐村的土地号为(99)2109的204.9亩集体土地使用权为19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第三人哈尔滨市蒙华羊绒精品销售处以其位于哈尔滨市宾县英杰乡吉兴村土地号为(99)2704的90.3亩集体土地使用权为9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4、诉讼情况

该笔债权已诉,法院已下判决,已申请强制执行。

五、哈尔滨市联亚贸易公司

所在地:哈尔滨市

债权总额:70.01万元(利息截止日期:2021年3月20日)

1.债权情况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拥有哈尔滨市联亚贸易公司债权总额70.01万元,其中贷款本金21万元、利息及孳生息合计49.01万元。贷款方式为抵押。

2.企业概况

哈尔滨市联亚贸易公司为集体企业,为经哈尔滨市道外区工商局登记注册的集体企业,注册资金50万元。该企业于2001年12月19日被哈尔滨市道外区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

3、抵押情况

抵押人杨喜以位于道外区万宝镇万有村第2栋的房产作抵押物,抵押物建筑面积为418.58平方米,房屋总层数2层,产权证号为:00000035号,房屋他项权证号:哈房99他字第000238号。经调查杨喜已经去世,该房产目前其家人居住。

4、诉讼情况

原债权人农行西桥支行已向南岗区人民法院起诉,该笔债权已获生效判决(2003)南民三初字第26号判决书(2003.10.19),已进入执行阶段,现处于执行中止阶段。

六、黑龙江金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所在地:哈尔滨市

债权总额:929.03万元(利息截止日期:2021年3月20日)

1.债权情况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拥有黑龙江金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债权总额929.03万元,其中贷款本金278.49万元、利息及孳生息合计650.54万元。贷款方式为抵押。

2.企业概况

黑龙江金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4日,经营场所:哈尔滨市香坊区汉水路165号701室,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国平,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注册号:230199100032410,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230199744176834H,经营期限:自2003-03-04至无固定期限,经营状态:吊销,未注销,核准日期:2017-5-26,经营范围:购销汽车(不含品牌轿车)、汽车配件、普通机械、电器产品、非标机械设备(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产品)。该公司为独立法人,具备民事主体资格,能够承担民事责任。

3、抵押情况

贷款抵押土地位于双城市五家子镇民康村,土地使用面积53,012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用途为:商业。

4、诉讼情况

该债权未诉讼。已进行催收,尚在诉讼时效内。

七、哈尔滨德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所在地:哈尔滨市

债权总额:1,229.84万元(利息截止日期:2021年3月20日)

1.债权情况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拥有哈尔滨德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债权总额1,229.84万元,其中贷款本金492万元、利息及孳生息合计737.84万元。贷款方式为抵押。

2.企业概况

哈尔滨德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3月16日,经营场所: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小区28栋223号,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青山,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注册号:23019910004400,经营期限:自2000年3月16日至核准日期2017年5月26日,经营状态:吊销,未注销,核准日期:2017-05-26,经营范围:环境绿化、电子网络工程,林、木、农业综合开发,粮油加工;经销塑钢产品。该公司为独立法人,具备民事主体资格,能够承担民事责任。

3、抵押情况

抵押人黑龙江省中润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老机场路17.4公里处国有土地使用权1-21-12-254号,他项权证号:哈他项(2002)字第52号、面积22987平方米,国有出让工业用地。黑龙江省中润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老机场路17.5公里处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1-21-12-309号,哈他项(2001)字第88号,面积51842平方米。

4、诉讼情况

债权已诉,诉请均得到法院支持,且均已申请执行。

八、哈尔滨阳光亚麻纺织有限公司

所在地:哈尔滨市

债权总额:1,308.08万元(利息截止日期:2021年3月20日)

1.债权情况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拥有哈尔滨阳光亚麻纺织有限公司债权总额1,308.08万元,其中贷款本金549.12万元、利息及孳生息合计758.96万元。贷款方式为抵押。

2.企业概况

哈尔滨阳光亚麻纺织有限公司,为经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分局登记注册的公司,法人是郜君,成立于1997年10月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128084995p,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200万元,地址:哈尔滨市开发区南岗集中区泰山路会展新城冬奥村U栋3单元24层2401号,经营范围:购销纺织品、亚麻原料、五金交电(不含无线话筒设备)、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剧毒品)、建材、轻工产品、汽车配件、钢材、日用百货(不含节目录像带)、文化用品;开展技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需要国家专项审批除外)。按国家经贸部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该公司为独立法人,具备民事主体资格,能够承担民事责任。

3、抵押情况

抵押人哈尔滨阳光亚麻纺织有限公司将位于松原乾安县德建街1-19号的房产作为抵押,产权证号分别为:20002177、20021882、19980663、19980664号(共4套),厂房他项权证号:乾房发他字第20040517、20040518、20040519、20040520号。上述房产的土地证号为“乾国用(99)字第083号”,建筑物总面积为5261平方米。房产办理抵押登记,未见土地使用权他项权证。

4、诉讼情况

该债权未诉讼。已进行催收,尚在诉讼时效内。

5、资产亮点

抵押资产位置较好,适合开办工厂等,具有一定投资价值。

九、黑龙江省天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租汽车分公司

所在地:哈尔滨市

债权总额:230.17万元(利息截止日期:2021年3月20日)

1.债权情况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拥有黑龙江省天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租汽车分公司债权总额230.17万元,其中贷款本金96万元、利息及孳生息合计134.17万元。贷款方式为保证。

2.企业概况

黑龙江省天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租汽车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3828026171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负责人:董怀岭,营业期限自:1994年12月27日,成立日期:1994年12月27日,登记机关: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核准日期:2017年11月28日,营业场所:哈尔滨市南岗区康宁头道街2号1层2号,经营范围:市内出租车营运。该企业通过了2006年度年检,现已处于停产状态。

3、保证人情况

保证人:哈尔滨汽车配件四厂,为上述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职工街104号。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哈尔滨汽车配件四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2127146699E,类型:全民所有制,法定代表人:刘晶生,注册资本:713.00万人民币,成立日期:1956年01月01日,经营期限自:1956年01月01日,登记机关: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日期:2015年11月19日,住所:哈尔滨市道里区职工街40号,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经营范围:仅限职工社会保险使用。

4、诉讼情况

该笔债权已诉讼,经过二审,判决书编号为【(2004)哈民三初字第31号民事判决书、(2004)黑商终字第136号民事判决书】,并已进入执行程序,执行裁定编号为(2005)哈执字第196号执行裁定书(因暂不具备执行条件,发放债权凭证-(2005)哈债凭字第27号)。

十、哈尔滨市学府旅馆

所在地:哈尔滨市

债权总额:129.85万元(利息截止日期:2021年3月20日)

1.债权情况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拥有哈尔滨市学府旅馆债权总额129.85万元,其中贷款本金37.86万元、利息及孳生息合计91.99万元。贷款方式为保证。

2.企业概况

哈尔滨市学府旅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3127175027D ,类型:集体所有制,法定代表人:郭兆龙,注册资本:70.9万人民币,成立日期:2002年04月26日,经营期限自:2002年04月26日,登记机关: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日期:2011年07月25日,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3号,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经营范围:旅店业。该公司为独立法人,具备民事主体资格,能够承担民事责任。

3、保证人情况

保证人:哈尔滨市哈西综合批发市场,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53号。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999年9月1日,原债权人农行哈尔滨市西桥支行与债务人哈尔滨市学府旅馆、保证人哈尔滨市哈西综合批发市场签订编号为农银保借字BⅡ第801号《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保证人为债务人在1999年9月1日至2000年4月1日期间的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担保单位是哈尔滨市哈西综合批发市场。企业性质集体所有制,注册资金3,000万元,为哈尔滨市南岗区跃进乡翻身村下属企业,经营范围:经营场地及设施租赁,经营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53号。

4、诉讼情况

该笔债权已诉讼,2002年11月8日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做出【(2002)南经初字第813号民事判决书】。通过卷中材料执行费的收据,确认此案已进入执行阶段。

十一、哈尔滨市学府百货商场

所在地:哈尔滨市

债权总额:96.96万元(利息截止日期:2021年3月20日)

1.债权情况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拥有哈尔滨市学府百货商场债权总额96.96万元,其中贷款本金36.5万元、利息及孳生息合计60.46万元。贷款方式为保证。

2.企业概况

哈尔滨市学府百货商场,法定代表人:孙丕平,地址:哈市南岗区西大直街309号,类型:集体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21.7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企2301031010702,经营范围日用百货等,经营状态:关停状态,该公司为独立法人,具备民事主体资格,能够承担民事责任。

3、保证人情况

保证人:哈尔滨市龙江混凝土建筑构件厂,地址:哈尔滨市工电路18号。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哈尔滨市龙江混凝土建筑构件厂,地址:哈尔滨市工电路18号,注册号企2301031010650,注册资金200万元,经营范围可生产跨度在5.1米以内的预应力钢丝圆孔板和楼梯、阳台等小型建筑工程配套配件等。经现场勘察注册地未找到该企业。

4、诉讼情况

为保证银行债权,西桥支行依法起诉,2002年11月8日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2002)南经初字第814号《民事判决书》:哈尔滨市学府百货商场与担保人哈尔滨市龙江混凝土建筑构件厂承担连带责任,立即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诉讼费。保证人上诉,因未交上诉费,法院按撤诉处理。农行已申请执行。

十二、哈尔滨金星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所在地:哈尔滨市

债权总额:18,239.42万元(利息截止日期:2021年3月20日)

1.债权情况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拥有哈尔滨金星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债权总额18,239.42万元,其中贷款本金5,706.8万元、利息及孳生息合计12,532.62万元。贷款方式为抵押。

2.企业概况

哈尔滨金星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哈尔滨松花江第二乳品厂)成立于1994年1月1日,经营场所:哈尔滨市呼兰区呼兰镇光安路6号,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姚永发,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2301117029049369,经营期限:自1994-01-01至无固定期限,经营状态:停业,核准日期:2014-07-23,经营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7月02日)。

经律师认定该公司为独立法人,具备民事主体资格,能够承担民事责任。

3、抵押情况

抵押物为借款人及第三人(金星乳饮)名下土地及地上房产和机器设备,抵押物分别在管理部门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抵押物之一为哈尔滨金星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呼兰区呼兰镇幸福街光安路6号的房产,建筑面积为11025.29平方米,产权证号分别为:JD400058-JD400074号(共17套),房屋他项权证号:呼房他字(抵押)第44号、呼房他字(抵押)第45号。

抵押物之二为哈尔滨金星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呼兰区呼兰镇幸福街光安路6号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呼国用2006第0254号,地号为05-01-300,面积24960.61平方米;土地他项权证号:呼他项(2001)第03051号。

抵押物之三为哈尔滨金星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机器设备抵押登记编号为呼工商抵字第0022000022号,499台套,抵押登记编号呼工商抵字第00220010030,11台套。

抵押物之四为哈尔滨金星乳饮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呼兰区呼兰镇新民街的房产,建筑面积为10101.92平方米,产权证号分别为:JD800044-JD800058号(共14套),房屋他项权证号:呼房他字(抵押)第99号至106号。

抵押物之五为哈尔滨金星乳饮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呼兰区呼兰镇新民街4委282号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呼国用2006第0255号,地号为08-29-3,面积18206.00平方米;土地他项权证号:呼他项(2003)第008号。

抵押物之六哈尔滨金星乳饮有限责任公司机器设备,抵押登记编号呼工商抵字第00220010030。

4、诉讼情况

2018年3月我分公司就该债务纠纷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6月5日开庭审理,对抵押资产我分公司申请了诉前查封,2018年4月23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8)黑01民初321号《民事裁定书》对抵押财产进行了查封。具体为:查封28处房产,建筑面积20467.58平方米(其中9467.66平米轮候),两处土地使用权43166.61平方米及机器设备进行诉前查封。

其中JD400074、JD800050、JD800053三套房产合计建筑面积659.63平方米,因未查询到房产档案,未查封。

5、资产亮点

抵押物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目前抵押资产已被我分公司查封。另外该项目抵押土地使用权位于呼兰区较好位置,其中位于呼兰镇光安路6号的宗地紧邻呼兰河,周边均已开发建设住宅新区,具有投资开发价值。

合作意向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面对国际和国内两个投资人市场,欢迎广大有识之士参与购买债权。

欢迎符合上述交易条件的社会各界投资者踊跃参与、洽谈购买等事宜,若有异议或购买咨询请致电或来函咨询。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产权登记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联系人:王先生 王先生

联系电话:0451-53622400

0451-53607983

邮政编码:150001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10号金融大厦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2022年5月25日